

附表一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表

一、運動場、體育館、運動公園、田徑場、技擊館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1	中正運動場	田徑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各項活動售票 上限五萬張)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4,000/場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12%		27,000/場	
					運動場外圍 售票總收入12%		22,000/場	
			水電費	3,000/每場				
	大螢幕及照明用電費	核實收費 (含高壓臨時用電申請手續費、基本電費及流動電費)						
	聖火裝置使用費	核實收費						
	健身中心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票：500/每月/每人；1,200/每三個月/每人 按次使用：50/每次				
2	小港運動園區	田徑場	申請使用	體育性活動	1,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5,000/場			
			水電費	1,500/場				
		籃球場	申請使用	體育性活動	3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場/面			
			水電費	300/場/面				
3	鳳山運動園區	鳳山體育館	羽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7,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500/場		
					照明用電費	1,000/時		
					空調費	3,600/時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2次)/面 600/月(每週1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2次)/面 1,200/月(每週1次)/面 臨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5小時，星期六、日每次2小時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鳳山運動園區	鳳山體育館	籃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7,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500/場	
					照明用電費	1,000/時	
					空調費	3,600/時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150/每次1.5小時/每0.5面	
			館前廣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500/場	
					水電費	500/場	
			會議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250/場	
					水電費	150/場	
					空調費	200/場	
			第一/二貴賓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50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150/場	
					空調費	200/場	
			A/B休息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75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150/場	
					空調費	200/場	
			活動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750/場	
					水電費	150/場	
					空調費	300/場	
			韻律教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000/場	
					水電費	250/場	
					空調費	500/時	
			臨時辦公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500/場	
					水電費	150/場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鳳山田徑場	室	空調費	200/時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4,0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500/場		
		夜間照明用電費		3,000/時			
		鳳西羽球館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2,0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2,000/場		
				空調費	1,000/時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2次）/面 600/月（每週1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2次）/面 1,200/月（每週1次）/面 臨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5小時，星期六、日每次2小時。	
				空調費	1,000/時		
				曹公圳水岸公園廣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水電費	2,500/場 500/場
		鳳西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場/面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300/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月 臨租：50/次	每次0.5小時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4	楠梓運動園區	自由車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水電費	1,500/場 25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射擊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25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室內3,000/場；室外750/場			
	射箭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0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250/場			
5	中正技擊館	會議室、視聽中心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00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350/場/每一場地		
				空調費	800/場/每一場地		
		韻律教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250/場		
				水電費	250/場		
				空調費	600/場		
		辦公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750/場		
				水電費	250/場		
				空調費	600/場		
		羽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2,250/場/每一場地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12,00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空調費	580/時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2次)/面 600/月(每週1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2次)/面 1,200/月(每週1次)/面 臨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5小時，星期六、日每次2小時。	
			空調費	580/時			
		綜合場地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2,500/場/每一場地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5,00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1,450/場/每一場地		
				照明費	900/場/每一場地	看台区照明	
				空調費	580/時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6	八卦庭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2,25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12,000/場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1,750/場/每一場地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7,000/場/每一場地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壁球場、短柄牆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750/場/每一場地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250/場/每一場地				
			空調費	中央空調	580/時			箱型冷氣機
		非中央空調		600/場/每一場地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200/次/面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00/次/面		每次1小時		
			空調費	中央空調	580/時	箱型冷氣機		
	非中央空調			150/次/面				
	左營活動中心	羽球場(籃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1,2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0/場		
水電費				500/場				
一般使用		羽球場場地使用費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2次)/面 600/月(每週1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2次)/面 1,200/月(每週1次)/面 臨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5小時，星期六、日每次2小時。
7	大坪頂運動園區	壘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800/場/座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座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8	鳳山運動公園	慢速壘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800/場/座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沙灘排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8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200/場/面		
				照明用電費	1,000/場/面		
		宿舍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00/天/人		至隔日10時前
空調費	500/間						
9	青少年運動園區	籃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3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場/面	
				水電費	300/場/面		
		籃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3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場/面	
				水電費	300/場/面		
		極限運動場(極限場、排球場、曲棍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30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場/面	
				水電費	300/每場/每面		
10	岡山環保公園	簡易棒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800/場/座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場/面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300/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月 臨租：50/次		每次0.5小時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11	旗山公共體育場	田徑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1,0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000/場		
				水電費	1,000/場			
				照明用電費	500/場			
			舞台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5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250/場	
	照明用電費	500/場						
12	路竹體育園區	活動廣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2,500/場			
					水電費	500/場		
		籃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300/面	
					非體育性活動	350/面		
					水電費	300/場/面		
		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場/面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p>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p> <p>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p> <p>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p>								

二、棒、壘球場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13	立德棒球場	球場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4,0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4,500/場		
			水電費	售票	3,000/場	不售票	500/場	

			照明用電費	核實收費	
		其他空間	水電費	150/場/間	其他空間：紀錄室、貴賓室、紀錄室、裁判室、藥檢室、記者室。
			空調費	200/場/間	
		其他費用	轉播權利金	30,000/場	
14	陽明簡易棒球場		場地使用費	1,8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15	勞工壘球場		場地使用費	1,8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16	中正壘球場		場地使用費	1,8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0/場	
<p>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p> <p>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p> <p>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p>					

三、網球場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17	中山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場/面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1. 第一面至第七面球場： 月租：300/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月 臨租：50/次 2. 第八面至第十面球場：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教練：8,400/月/人 非教練一般使用：50/次	每次0.5小時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18	三民網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場/面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50/場/面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300/月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月 臨租：50/次			每次0.5小時
		一般使用	照明用電費	50/每0.5小時/面			
19	陽明網球中心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售票 (第1球場售票上限五千張票；第2球場售票上限六百張票)	售票總收入10%	不售票	1. 第1球場(中央主球場)：7,250/場 2. 第2球場：750/場 3. 第3球場至13球場(一般附屬球場)：350/場/面
			照明用電費	第1球場(中央主球場)：900/時/座 第2球場：400/時/座 第3球場至13球場(一般附屬球場)：50/每0.5小時/面			
			水電費	50/場/面			
			空調費	580/時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第3球場至第13球場： 月租：300/月/人 就讀大專校院以下之在學學生120/月/人 臨租：50/次/人			每次0.5小時
			一般使用	照明用電費	第3球場至13球場(一般附屬球場)：50/每0.5小時/面		
<p>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p> <p>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p> <p>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p>							

四、其他球場、溜冰場、游泳池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20	四維羽球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1,2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非體育性活動	3,500/場	
			水電費	500/場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一般使用 場地使用費	月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200/月(每週2次)/面 600/月(每週1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2,400/月(每週2次)/面 1,200/月(每週1次)/面 臨租： 星期一至星期五：150/次/面 星期六、星期日：300/次/面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次1.5小時，星期六、日每次2小時。	
21	陽明溜冰場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000/場		
		一般使用 門票	1.全票50/次/人；900/月/人 2.半票25/次/人；450/月/人 3.參觀票5/次/人 4.平安保險票2/次/人	入場者須另購平安保險票。	
22	游泳池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3,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000/場		
		一般使用 門票	1.全票50/次/人；900/月/人 2.半票25/次/人；450/月/人 3.平安保險票2/次/人	入場者須另購平安保險票。	
23	國際游泳池	申請使用 游泳池	場地使用費	3,500/場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依項次32之規定辦理。
			水電費	1,000/場	
			空調費	580/時	
			主控室水電費	150/場	
			主控室空調費	200/場	
		一般使用 門票	1.全票50/次/人；900/月/人 2.半票25/次/人；450/月/人 3.平安保險票2/次/人	入場者須另購平安保險票。	
		會議室	申請使用 場地使用費	1,250/場	
			水電費	250/場	
空調費	500/場				
<p>1. 開放場次：第一場八時至十二時；第二場十三時至十七時；第三場十八時至二十二時。</p> <p>2. 申請使用不滿一場(四小時)者，以一場(四小時)計；使用每逾四小時者，以每場收費基準累計收取。</p> <p>3. 其餘申請使用時段不足一單位者，費用以一單位計算。</p>					

五、大津登山訓練中心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24	大津登山訓練中心	場地使用費	100/天/人	1. 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免繳場地使用費。 2. 申請使用應於活動開始前七日向主管機關提出。
		水電費	100/天/人	

六、保證金

項次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25	項次1至項次23	售票或非體育性質之大型活動：200,000	一般使用或由本府所屬機關或學校主辦非營利活動申請使用者無需繳納保證金。
		不售票之體育活動或非體育性質之非大型活動：20,000	
26	大津登山訓練中心	3,000/次	
27	器材借用	20,000/次	

七、其他費用

項次	收費項目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28	中正運動場	廣告費	戶外大型廣告看板(20公尺x8公尺) 7,000/每天/每面	不售票之體育活動減收二分之一；本府政令宣導免費。
			廣告照明用電費核實收費	
	其他場地	廣告費	5 平方公尺以下：1,000/每天/每面 逾5 平方公尺至15 平方公尺：2,000/每天/每面 逾15 平方公尺至20 平方公尺：3,000/每天/每面	

項次	收費項目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元)	備註
29	攝錄影	場地使用費	500/每場(每場：4小時)	拍攝婚紗、廣告或電影等費用；本府及所屬機關申請者免費。
30	場館外活動	水電費	250/月	
		照明用電費	100/月	
31	看台下空間與辦公室	管理費(含水費)	1. 50坪以下：500/月/間 2. 51坪至100坪：1,000/月/間 3. 101坪至150坪：1,500/月/間 4. 151坪至200坪：2,000/月/間 5. 201坪至250坪：2,500/月/間 6. 251坪至300坪：3,000/月/間 7. 301坪至350坪：3,500/月/間 8. 351坪至400坪：4,000/月/間 9. 401坪至450坪：4,500/月/間 10. 451坪至500坪：5,000/月/間 11. 501坪以上：5,500/月/間	
		未獨佔場地之體育集訓費	500/月	
		電費	自行設立電表繳費	
32	售票活動之場地使用費	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之10%	適用於項次2至18及20至23等相關場地。
		非體育性活動	售票總收入之12%	
33	場地導覽	導覽費	100/每人/每次	